

113 年度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第 5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16 時 00 分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 1424 會議室(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14 樓)

參、主席：陳副局長碧霞

記錄：胡蕙萱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柒、歷次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列管序號 0216-3：解除列管。(112 年教文媒組跨局處議題為打破文化習俗中之性別刻板印象，提升婦女之主體性及可見性)

捌、報告案：

一、報告案一：「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13 年辦理情形(1-7 月)

(一)社會參與

1. 林委員春鳳：1-2 預算經費是否誤植？請重新修正預算經費與經費執行率。

主席裁示：請業務單位依委員建議修正。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1. 林委員春鳳：2-2 就業諮詢人數 41 件應註明性別比例，執行效益 934 件中，關於就業部分有多少也應標明比例及性別比例。

撰寫時，應將「原住民」寫成「原住民族」，才能呈現文化的特質，

原住民是集體的民族，不要省略「族」字。

主席裁示：1-3 方針之執行成果中提到理事長女性比例，似與計畫目標不相符，應

依原計畫內容修正執行內容。並請業務單位依委員建議修正。

(三)教育、文化媒體

1. 林委員春鳳：4-6 經費執行率應寫 154%。

主席裁示：請業務單位依委員建議修正。

(四)健康、醫療與照顧：

主席裁示：6-5計畫執行成果應加註性別比例，並請業務單位依委員建議修正。

二、報告案二：113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情形(1-7月)

(一)性別意識培力

主席裁示：請人事協助檢視達成率，並務請達到100%。

(二)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1. 林委員春鳳：本次會議討論的是1-7月的執行情形，並非本年度編列情形，下年度預算編列情形也應另案拉出放在提案討論進行，請再修正。

主席裁示：請業務單位依委員建議修正預算執行情形。

(三)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

主席裁示：「建構性別友善環境及推動相關政策措施」中的泰博館、北原中心之方案名稱應為「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廁所改建計畫」、「新北市原住民族服務中心修建性別友善廁所」。另手冊第40頁北原中心方案名稱2請再確認且目前工程採購招標中，請業務單位修正之。

三、報告案三：113年性平亮點方案辦理情形(1-7月)

1. 林委員春鳳：

(1)本案亮點計畫是否有編列預算?目前未看到。

(2)部大宣導未必要用這麼具體辦理座談或上課的方式，宣導可以多元，網路、張貼海報、放映動畫等等都可以是宣導的方式，因為部落大學是提供實用的課程，宣導方式也要跟著實用。

教文科：部落大學原本就有社會教育可以推廣性平，都可以配合辦理。

主席裁示：部落大學網站可以張貼以上提到的宣傳媒介，並請教文科依委員建議辦理。

四、報告案四：113年跨局處議題推動情形一覽表(1-7月)

(一)社會參與組：

1. 促進私部門女性決策參與

主席裁示：請業務單位修改執行成果。

2. 促進婦女及民間團體的國際交流

林委員春鳳：計畫內容提到聯合國常設論壇，但成果提到的是太平洋藝術節，前者可以修改為認識南島文化交流議題，可以對應後者的南向政策。另外可以請業務單位尋找婦權基金會針對青年參與國際交流補助相關資訊，公部門雖然也可以接受補助，但請儘量鼓勵民間團體申請。

主席裁示：請業務單位(經建科)依委員建議修正，並搜集相關國際交流補助資訊鼓勵民間團體申請。

(二)人口、婚姻與家庭組：多元性別服務宣導措施

林委員春鳳：計畫內容與執行成果要對應，計畫內容建議範圍廣泛一些，如參與對象可以修改為原住民族青年。

社福科：因要求教文科執行內容的時間較晚，故未與原先計畫同步，將依委員建議修正。

(三)教育文化與媒體組：多元性別服務宣導措施

林委員春鳳：執行成果要再豐富，能對應計畫內容，參與人數請加入性別比例。影響範圍應為本市原住民族人，非本市 29 區。經費看起來太多了，請確認計畫內容是否僅使用部分經費。

主席裁示：請教文科依委員建議加入性別比率、影響範圍及經費數據，並補充質化成效。

玖、討論提案：

一、第一案

案由：114 年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工作計畫規劃情形，提請討論。

社福科科長：有關 1-3 提到修改章程的計畫內容，實際我們只能是鼓勵性質，沒有

辦法實質上請協進會修改，所以量化部分提到的執完成率可能有點困難。質化部分提升女性參與人數的確有優勢，看起來女性參與的程度滿高的，所以量化一定要達到 60%嗎？

決議：請社福科盤點目前各協進會修改章程之情形，並邀集協會討論修改章程之可行性及訂定年度目標值。

二、第二案

案由：114 年跨局處議題規畫情形，提請討論。

社福科：人婚家組的多元性別服務宣導措施今年與去年都是辦理性別平等電影院，明年的計畫內容是有關原民社會的「阿督議題」是民政局建議辦，因為計畫是強調宣導多元性別與同婚。這部分就是討論要不要做以及建議哪個科室辦理。

教文科：教文媒組議題建議可納入教文科「領導人會議」辦理，不一定要部落大學來做，題目可以寫大方向。

決議：教文媒組-跨局處議體之名稱，將「部落大學刪除」。另人婚家組之主責科室，請社福科邀集各科討論擇定主責科室。

三、第三案

案由：114 年度工作項目辦理期程表，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第四案

案由：114 年性平亮點方案計畫書、規劃情形調查表，提請討論。

社福科：本案為延續性計畫，將按照委員對今年亮點計畫之意見進行修正。

林委員春鳳：建議不一定要宣導 CEDAW，可以考慮 SDGS 永續發展目標，比較生活化。

決議：請教文科參採委員建議辦理。

五、第五案

案 由：114 年性別影響評估，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六、第六案

案 由：「113 年走在回家的路上-看見原住民族女性」計畫書，提請討論。

林委員春鳳：主軸可放在原住民族女性在「家」的角色，請他們分享在新北市找到家的心路歷程，因為已經沒辦法回到部落，而且在都會區找不到家。讓這些女性說故事，請新聞局找寫手、教育局辦說故事比賽，社會局可以辦理社團座談會，而這些女性說的故事則可以在文化局有分享的舞台，也許最後能集結成一本書。這樣子整個計畫就能做到「跨局處」，而不是各做各的。

決 議：請業務單位邀集各科室主管及相關承辦人討論執行內容，以利相關局處配合執行及辦理，以達計畫綜效。

七、第六案

案 由：114 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提請討論。

林委員春鳳：36 頁第 3 案，聯合國請改成國際，範圍擴大，不用一直聚焦在聯合國。第 6 案精實暨創業計畫、第 7 案原住民子女學前教育列入性別預算之原因為何？精實暨創業計畫也有男性申請，是否明定保障原住民族女性之比例？第 7 案原住民子女學前教育補助列為性平預算的原因？

決 議：下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請業務單位依委員建議修正。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17 時 40 分。